

上篇 规范公文

规范公文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公务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通常以 14 种党的机关公文〔决议、决定、指示、意见、通知、通报、公报、报告、请示、批复、条例、规定、函、会议纪要〕和 13 种行政机关公文〔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中的 18 种不同种类的公文作为规范公文。

命令(令)

一、命令 令 的定义和写法

(一) 什么是命令 令)

命令 令 是国家政权中特定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级以上机关) 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 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 奖惩有关人员, 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而发布的一种强制执行的指挥性下行公文。

(二) 命令 令 的写法

1. 标题。通常有四种形式构成:

(1) 发文机关 + 事由 + 文种;

(2) 发文机关 + 文种;

(3) 事由 + 文种;

(4) 文种。

2. 发文字号。有两种写法: 一种是由机关代字、年份、序号组成, 另一种是以令号 (发文机关发布命令的顺序号) 代替发文字号。

3. 开头。写明命令 令 发布的缘由 (即发布命令 令 的原因、目的、根据和意义)。

4. 主体。即命令 (令) 事项。要求准确地写出决断性、强制性的规定或措施。

5. 结尾。即执行要求。通常写明对命令 (令) 事项的补充说明或对受命者提出希望和要求。有些命令 (令) 根据内容要求可不写

执行要求 言尽即止。

6. 落款。在正文后右下方署上发文机关 或签署人姓名 和日期。如标题中已有可省略。

二、命令 (令) 的分类

命令 (令) 通常使用的种类有公布令、行政令、任免令、嘉奖令、惩处令、通缉令、撤销令等。

(一) 公布令

公布令是用来公布重要法规和行政规章的一种命令。公布令通常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公布的对象。即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全称；二是公布某项法律、法规的依据。即通过批准某项法律、法规的机关或会议；三是通过批准某项法律、法规的时间和施行起始期。

〔公布令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5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布令示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电影管理条例》已经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布令示例 3]

× × 省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 × 省城市公共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已由 2002 年 3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 省公共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

省长 × × ×

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日

〔公布令示例 4〕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红豆杉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1 月 29 日县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丽江纳西族自治县红豆杉资源保护管理办法》

代理县长 和衣辉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 行政令

行政令是发布重大强制性措施时使用的一种命令。由发布命令的原因、目的、根据、内容要求、执行办法等有关事项组成。

〔行政令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8 号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货币制度，提高人民币的防伪性能，现决定：

一、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陆续发行第五套人民币。第五套人民币有 100 元、50 元、20 元、10 元、5 元、1 元、5 角和 1 角八种面额。

二、第五套人民币与现行人民币的比率为一比一，即第五套人民币 1 元和现行人民币 1 元等值，其余类推。

三、第五套人民币发行后，与现行人民币混合流通，具有同等的货币职能。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其中任何一种人民币。

四、第五套人民币各种券别的发行时间，责成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公告。

五、凡破坏第五套人民币发行或借发行新版货币之机，扰乱金融秩序者，均依法惩处。对上述违法行为，每个公民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检举揭发。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令示例 2〕

国务院关于解除在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的命令

鉴于平息在北京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以来，首都和全国局势稳定，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任务已胜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 1990 年 1 月 11 日起，解除在北京市部分地区的戒严。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行政令示例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道路检查站的命令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省府直属各单位：

为制止在公路上设卡查车、乱扣乱罚的现象，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促进经济、文化交流，保障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在各地道路上设置的检查站（卡），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除我省与毗邻省、区接壤的公路交通要道设立必要的检查站外，省内国道上的检查站（卡）从六月十六日起一律撤销。

二、公安、交通、工商、税务、林业、畜牧业等部门需要在省道、县道及毗邻省、区接壤的交通要道上设置检查站（卡）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自行设置的检查站（卡）均为非法，群众和车辆驾驶人员可拒绝接受其检查。

三、除公安干警追捕刑事案犯、打击车匪路霸、维护交通秩序及处理交通事故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上路检查，不得拦截在公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对旅客实施人身检查。

四、经批准设立的检查站的执勤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出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核发的《公路检查证》，佩戴行业标志。无上述证件、标志的为非法检查。

五、各类检查人员执行检查公务时不得超越本职检查范围，不得搞非法扣罚。被检查者应尊重执勤人员执行检查。省各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检查人员实行有效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

六、本命令责成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省监察厅及各级法制、监察部门执行，并负责对各类检查站及执法人员进行监督。被检查单位、群众认为检查人员有违反本命令的，可以向监察部门反映、举报。监察部门应及时作出处理。

七、省人民政府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命令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命令为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 × 月 × 日

（三 任免令

任免令是用于任免国家高级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时使用的一种命令。省级以下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任免不用任免令，可用“决定”、“批复”、“通知”等公文文种代替。

〔任免令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28 日的决定：

- 一、免去盛华仁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李荣融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 二、免去朱丽兰（女）的科学技术部部长职务；
任命徐冠华为科学技术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 嘉奖令

嘉奖令是上级对下级进行嘉奖时使用的命令。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嘉奖先进的原因；二是嘉奖的决定；三是发出向嘉奖对象学习的号召。

〔嘉奖令示例 1〕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追授邵荣雁同志 “舍己救人好干部”荣誉称号的命令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武警部队广东省总队江门市支队副政委邵荣雁烈士，广西苍梧县人，1959年12月出生，1979年2月入伍，1981年入党，中校警衔。1999年8月，他在抗洪抢险中为抢救落水战友光荣牺牲，年仅40岁。

邵荣雁同志的一生，是胸怀远大理想，不断奋发进取的一生。入伍前，他上学是一名好学生，教书是一名好教师。入伍后，他立志献身国防，努力争做一名好军人、好党员、好干部。先后3次荣立三等功，12次受嘉奖，5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他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自费购买3000多册图书，写下了85本120多万字的学习笔记。他爱岗敬业，尽职尽责。近年来先后帮助2个后进中队打下了翻身仗，帮助30名后进战士转化为先进。他关心同志，乐于助人，先后为灾区群众、失学儿童和困难战士家庭捐款1.2万元。他舍生忘死，数十次参加抗洪、扑火等抢险战斗，每次都身先士卒，冲锋在前。1999年8月23日深夜，在江门地区抗洪抢险战斗中，6名官兵不幸落水，邵荣雁同志在身患重病、多次呕吐的情况下，纵身跳入洪流，奋力救起两名战士，在抢救第三名战士时，终因精疲力竭被洪水卷走，英勇牺牲。

邵荣雁同志牢记我党我军根本宗旨，忠实履行军人职责，用宝贵的青春年华谱写了一曲革命军人和共产党人的正气之歌。他是新时期部队政治工作干部的优秀代表，是自觉实践“三讲”要求的模范干部。为表彰邵荣雁同志的先进事迹，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追授邵荣雁同志“舍己救人好干部”荣誉称号。

全军指战员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特别是广大政治工作干部都要向邵荣雁同志学习。学习他如饥似渴、孜孜以求的钻研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一心为公的高尚情怀，学习他清正廉洁、一尘不染的浩然正气，学习他关键时刻挺身而出、舍己救人的崇高品格。全军指战员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认真落实‘三个代表’的要求，广泛开展向英雄模范学习的活动，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嘉奖令示例 2〕

嘉 奖 令

参加老山、者阴山自卫还击作战的全体指战员和民兵、民工同志们：

我国人民正在一心一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谋求国家繁荣昌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是我们的基本国策。我们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努力维护和平是我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共同要求。但是，越南当局奉行扩张侵略政策，蚕食我国领土，杀害我国边民，破坏我边疆地区的和平建设。为了维护祖国的尊严，保卫祖国神圣领土不受侵犯，几个月来，你们在我老山、者阴山地区进行了多次自卫还击作战，沉重地打击了越南地区霸权主义者的嚣张气焰，收复了被越南侵占的我国领土，保卫了边疆各族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了祖国的四化建设，同时也锻炼了部队，提高了在

热带山岳丛林地区的作战能力。你们取得的胜利，对全国人民是巨大的鼓舞和教育；你们的功勋，人民永远不忘。

在自卫还击作战中，全体参战同志战胜种种艰苦，克服重重困难，坚决执行命令听指挥，英勇顽强，前仆后继，团结一致，密切协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表现了崇高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广大民兵、民工踊跃支前，为保障战斗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你们创造的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将永远载入我军的光辉史册。为了表彰你们为祖国建立的功勋，中央军委决定，特给予通令嘉奖。同时，号召全军同志向同志们学习。希望你们保持和发扬谦虚谨慎的作风，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组织指挥和在各种条件下的作战能力，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祝光荣负伤的同志们早日康复。

英勇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邓小平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五）惩处令

惩处令是特定权力机关对违法乱纪者进行惩处的命令。惩处令主要用于司法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在使用惩处行文时通常以决定的形式拟文。

〔惩处令示例〕

× × × 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命令

× × × × 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一九××年×月×日依法授权核准部分死刑案件通知的规定，本院已依法核准重大贪污受贿犯×××死刑。现命令你院接到此命令之日起，在7日以内将罪犯×××验明正身，核对犯罪事实无误，讯问有无遗言、信札后，交付执行死刑，并将执行情况报告本院。如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规定的应当停止执行或者应当暂停执行的情况，即停止执行，并报告本院审定。

×××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一九××年×月×日

（六）通缉令

通缉令是指公安机关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共同堵截、查找、追捕在逃犯案者归案而发布的命令。

〔通缉令示例〕

××省公安厅请协助抓捕 盗窃杀人嫌疑犯刘×的通缉令

盗窃杀人嫌疑犯刘×，于一九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零时许，窜至我省××市牛市街35号张××家，采取踹门入室的手段，乘张××全家熟睡之机进行盗窃，后因碰响物品惊醒张××，遂产生杀人恶念，用已准备好的匕首将张××一家三口全部杀死。案发后，刘×畏罪潜逃。

盗窃杀人嫌疑犯刘×，汉族，约30岁，身高1.8米，平头，四方脸，单眼皮，左脸部有一道约3公分长的疤痕；说一口卷舌较重的东北话，会拳脚。刘犯逃跑时，上身穿黑色棉上衣，下身穿蓝色牛

仔裤 脚穿登山型运动鞋 背有马桶式蓝色背包 1 个。

请各地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协助查缉，如果抓获请立即拘留速交我省公安厅。

联系人：×× 省公安厅周 ××

电话号码 ×××× - ××××××××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七 撤销令

撤销令是用于撤销下级机关或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时下达的命令。

〔撤销令示例〕

×× 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 ×× 县《公路过往车辆 收费暂行规定》的命令

经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4 月 15 日第 9 次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 ×× 县《公路过往车辆收费暂行规定》。经由 ×× 县高等级公路过往的车辆的收费标准按市发〔2000〕15 号文件执行。

×× 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决 定

一、决定的定义和写法

(一) 什么是决定

决定是各级权力机关对重要事项或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时使用的一种指挥性下行公文。

(二) 决定的写法

1. 标题。通常有两种形式构成：

(1) 发文机关 + 事由 + 文种；

(2) 事由 + 文种。

2. 时间。通常在标题的正下方注明成文的时间，或用括号注明某年某月某日某会议通过，也可在正文后注明时间。

3. 开头。简要写明决定的缘由、目的、根据。

4. 主体。主要写决定的内容、要求和措施。

5. 结尾。提出希望、要求或执行说明。

6. 附件。带有附件的决定，应当于正文之后，发文机关署名之前注明附件的名称或依据，并将附件附在文件之后。

二、决定的分类

决定主要分为 政策性决定、事项性决定、奖惩性决定、任免性决定等。

(一) 决策性决定

决策性决定对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工作作出的政策性或规范性的决定。

〔决策性决定示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履行宪法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规范预算行为，厉行节约，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在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作用，必须加强对中央预算的审查和监督。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和改善预算编制工作。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好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有关部门要按时批复预算、拨付资金。积极创造条件做到：中央本级预算的经常性支出按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中央预算建设性地支出、基金支出按类别以及若干重大项目编制，中央财政对地方总的补助支出按补助类别编制。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将中央预算草案全部编制完毕。

二、加强和改善中央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对中央预算的审查，应当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和具有预测性原则进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有关中央预算编制的情况，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半月前，将中央预算初步

方案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国务院内政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做到提交审查的材料包括：科目列到类、重要的列到款的预算收支总表和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中央各预算单位收支表，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的类别表和若干重大的项目表，按类别划分的中央财政返还或补助地方支出表，中央财政对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支出表等 以及有关说明。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对中央地方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国务院应当贯彻执行。

四、加强对预算超收收入使用的监督。中央预算超收收入可以用来弥补中央财政赤字和其他必要的支出。中央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时，应当编制超收收入使用方案，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情况，国务院应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预计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中央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预算资金的调减，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以后根据需要还可以逐步增加新的项目。

六、加强对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工作。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整中央预算时，国务院应当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并于当年 7 月到 9 月之间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中央预算调整的情况，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批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方案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